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进展**  
**暨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设立基金概述**

为满足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产业联动效应，打造产业生态，提高在新能源、新型材料领域的发展和布局能力，公司决定与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投”）、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咨询”）、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西科创”）、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威产投”）、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LJ32

备案日期：2024 年 06 月 18 日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募集、运作、管理状况、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实施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